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莊富淦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郵件：e-33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11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（疑似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學生若轉學至其他縣市或他校，後續輔導如何實施及是否有全國統一作法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9721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」。
- 三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，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；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，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」；教育部依

花府 112/11/30



1120241632



據前開規定，訂有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並建有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。

四、查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原就讀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追蹤輔導。高關懷學生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（包括轉學）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離校1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，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，上傳至通報系統。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。確認為轉銜學生者，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，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；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，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，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。

五、綜上，如霸凌事件當事學生轉學至其他縣市或學校，原就讀學校應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於離校1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，並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，上傳至通報系統。現就讀學校應於學生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，並經評估後，請原就讀學校以密件將轉銜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（包括霸凌輔導計畫等）至現就讀學校，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署學安組

